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付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建議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時，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向Favor Way Investments Limited所發行未兌換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25股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建議合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進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時間表受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其他變更限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重大變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限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 行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就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 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就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限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執行董事：

黃進益博士(董事長)
黃種嘉先生(董事總經理)
賈輝女士
黃傳福先生
蔣一任先生
梁建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鄭保元先生
黃鎮雄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慳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14樓1405室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宣佈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2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名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當中已配發及發行列作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為1,926,819,448股。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在本公司並無於此之前配發及發行任何其他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當中已發行合併股份將為77,072,777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或會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成交價相應上升，且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量增加，故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本公司已委聘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按竭誠基準為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此項服務之股東可於辦公時間內聯絡Marco Ko先生(電話號碼為(852)31063522)。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可成功對盤。有關本公司為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所提供對盤服務之期限，請參閱本通函第3頁「預期時間表」一節。

可換股票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委聘特許商業銀行就股份合併導致須對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所作出調整提供書面證明。本公司將就可換股票據之調整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提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此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為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文件，而股東換領股票須就每份註銷之現有股票或發行之新股票(以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受理。現有股票為淺藍色，而新股票將為紫色。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第3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股東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就提供本公司資料而提供之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傳福
謹啓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星期一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2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及該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擁有以及受限於本公司細則包含之普通股權利及特權以及限制，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執行、完善、交付任何文件及作出彼等視為使上述任何及所有事宜生效、實施及完成屬所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採取一切所需行動。」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14樓1405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按股數投票表決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遲交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